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八.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 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 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0。

2. 在议程项目 10 下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白俄罗斯、哥伦比亚、法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王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9）；

(b) 三国可信代理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25），其中载有一份题为“穿过黑暗的玻璃——四个好主意究竟是怎样妨碍轨道碎片整治的”报告。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空间可持续性：商业在轨维修的问世和对空间规范的紧迫需要”，由日本代表介绍；



(b) “英国在轨维修/主动清除碎片飞行任务的许可证发放：关于 Astroscale 公司 ELSA-d 服务和 ELSA-M 服务的案例研究”，由英国代表介绍。

5. 小组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且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是为在如何减缓的问题上向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实施与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外空委《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附件二)、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4113:2023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或国际电联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

7. 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法律相关规定。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为此指定了政府监督机构，争取学术界和业界的参与，并拟订新的法规、文书、标准和框架。

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拟订并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简编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均能获益于对成套全面系统的空间碎片减缓现行文书和措施的利用。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更新该简编并继续在专门的网页上登载其最新版本。

9.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中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为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简编做出进一步贡献，利用为此提供的模板，介绍或更新就减缓空间碎片已通过的任何法律或标准的情况。外空委还商定，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简编提供材料，并鼓励订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